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档案文献·乙

国民参政会纪实(下)

1938—1948 武汉·重庆·南京

重庆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中共重庆市委党校 ●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八、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会议

(1941年3月1日—3月10日)

(一) 国民政府修正《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1.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八条修正全文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六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八条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任期为一年,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之。

(原载《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二百四十九号)

2. 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〇年九月二十六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条 国民政府在抗战期间,为集思广益,团结全国力量起见,特设国民参政会。

第二条 凡具有中华民国国籍之男子或女子,年满三十岁,暨第三条所列甲、乙、丙、丁四项资格之一卷,得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

第三条 国民参政会置参政员总额二百二十名,其分配如下:

(甲)由曾在各省市(指行政院直辖市而言)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有信望之人员中,共遴选九十名。各省市所出参政员名额,依照附表之所定,并以有各该省市籍贯者为原则。

(乙)由曾在蒙古、西藏地方公私机关或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谙各该地方政治社会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遴选六名(蒙古四名、西藏二名)。

(丙)由曾在海外侨民居留地工作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熟谙侨民生活情形,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遴选六名。

(丁)由曾在各重要文化团体或经济团体服务三年以上,著有信望,或努力国事,信望久著之人员中,遴选一百十八名。

第四条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之选定,依次列程序行之:

(一)前条甲项参政员,由各省市临时议会用无记名连记投票法选举之,以得票多者为当选。政府召集国民参政会时,各省市临时议会如在休会期间,且因例会期间尚远,不能于国民参政会召集期限前完成前项选举时,其选举得以通讯方式行之。

(二)在临时议会尚未成立之省市,前条甲项参政员,由各该省市政府会同各该省市党部,按其本省市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候选人,送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汇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

(三)前条乙、丙两项参政员,分别由蒙藏委员会、侨务委员会,按照应出参政员名额,加倍提出候选人,送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汇提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

(四)前条丁项参政员,由国防最高委员会按照应出参政员名额,提出候选人,提请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定之。

第五条 国防最高委员会设置国民参政会参政员资格审查会,置审查委员九人至十一人,并指定一人为主席,执行左列审查事宜:

(一)对于依第四条第一项规定当选之人,如发现其资格与本条例之规定不符时,得提经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取消其当选资格,以各该省市得票次多

者补充之。

(二)对于依第四条第二、第三、第四各项所列候选人,如发现其资格与本条例之规定不符时,得提请国防最高委员会核定,取消其候选人资格。

第六条 在抗战期间,政府对内对外之重要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国民参政会议决。

前项决议案,经国防最高委员会通过后,依其性质交主管机关制定法律或颁布命令行之。

遇有紧急特殊情形,国防最高委员会主席得依国防最高委员会组织条例,以命令为便宜之措施,不受本条第一、二项之限制。

第七条 国民参政会得提出建议案于政府。

第八条 国民参政会听取政府施政报告暨向政府提出询问案之权。

第九条 国民参政会得组织调查委员会,调查政府委托考察事项。

前项调查结果,得由国民参政会(或由国民参政会授权于调查委员会)提请政府核办。

第十条 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之任期为一年,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十一条 国民参政会每六个月开会一次,会期为十日,国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得延长其会期或召开临时会。

第十二条 国民参政会休会期间,设置国民参政会驻会委员会,由国民参政会主席团及参政员互选二十五人组织之,其任务如下:

(一)听取政府各种报告。

(二)督促各种决议案之实施,并随时考核其实施之状况。

(三)在不违反大会决议案之范围内,得随时执行本会建议权暨调查权。

第十三条 国民参政会有该会参政员总额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即得开议。

第十四条 中央各院部会长官得出席于国民参政会会议,但不参加其表决。

第十五条 现任官吏不得为国民参政会参政员,但各地方自治机关及各

教育学术机关服务人员,不在此限。

第十六条 国民参政会置主席团,由国民参政会选举主席九人组织之,其人选不以参政员为限。

国民参政会及其驻会委员会开会时,由主席团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国民政府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应出参政员名额表

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湖北、山东、河南、广东,以上各出四人。

山西、陕西、福建、广西、云南、贵州以上各出三人。

甘肃、察哈尔、绥远、辽宁、吉林、新疆、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重庆市以上各出二人。

青海、西康、宁夏、黑龙江、热河、天津市、青岛市、西京市以上各出一人。

(原载《国民政府公报》渝字第二百九十六号)

3. 国民参政会议事规则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规则依据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国民参政会开会时,由主席恭读国父遗嘱,全体肃立。

第三条 国民参政会开会时,由主席团互推一人为主席。

第四条 国民参政会会议时,有参政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有出席参政员过半数之赞成,始得议决。

第五条 国民参政会之会议公开之,但有必要时得由主席宣告改开秘密会。

第六条 国民参政会之开会休会及散会由主席宣告之。

第七条 参政员在会场之席次依抽签定之。

第八条 参政员在会场内得自由发表言论,不受会外之干涉,但在会场外发表其笔记或言论者,受一般法律之限制。

第九条 国民参政会之文件议案,由秘书长斟酌发表,或于提请主席团核定后发表之。

凡未依前项程序核定发表之文件议案,参政员负有保守秘密之义务。

第十条 国民参政会开会时,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应列席,并配置秘书及其他人员,办理会场事务。

第二章 委员会

第十一条 国民参政会为审查议案,设置左列委员会,分别审查各项议案:

- (一)第一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军事及国防之议案;
- (二)第二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外交及国际事项之议案;
- (三)第三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内政事项之议案;
- (四)第四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财政经济事项之议案;
- (五)第五审查委员会,审查关于教育文化等事项之议案。

第十二条 国民参政会得设特种委员会,草拟或审查特种事项之议案。

第十三条 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委员会名额人选及召集人,由主席团提交会议通过之。

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审议结果,应以书面报告于主席团,由主席团分别提出于会议。

第十五条 各委员会之秘书人员,由秘书长配置之。

秘书长及副秘书长得出席于各委员会,但不参加表决。

第三章 提案及讨论

第十六条 凡与抗战建国有关之事项,均得提出为议案,但其内容不得抵触三民主义。

第十七条 参政员提案,应详具理由,并由参政员二十人之连署提出之。

第十八条 提案得由主席逕付会议讨论,或先交审查委员会审查,连同审查报告提付讨论。

政府交议事项,适用前项规定。

第十九条 参政员得以书面提出临时动议,但须有参政员四十人之连署。临时动议由主席于议事日程所列各案议毕时,逕付会议讨论;但时间不容许时,得由主席提付下次会议讨论。

第二十条 讨论之进行,依议事日程所定之顺序;但依主席决定或会议之决议,得变更之。

第二十一条 参政员对于议事日程所列之议题欲发言时,应先将其席次姓名,以书面通知秘书长。

未依前项程序通知者,须俟先已通知发言者发言完毕后,报告席次,经主席许可,始得发言。

第二十二条 凡关于提案之说明或质疑或答复,其发言均以十五分钟为限,讨论者之发言以五分钟为限,但发言前取得主席之特许者,得以主席特许之时间为度,违反前项限制者,主席得终止其发言。

第二十三条 参政员每人就一个议题之发言,除经主席特许者外,以一次为限。

第二十四条 凡对于议案之修正应以书面提出,并须有参政员十人以上之连署。

第二十五条 会议时,讨论结果如有数种意见,其表决之顺序,由主席定之。

第二十六条 凡表决由主席酌量以举手起立或投票行之,必要时举行反证表决。

第二十七条 会议时无论何人对于他人之发言,不得以诬蔑式之声音举动,表示反对。

第四章 报告与询问

第二十八条 政府之施政报告,由主管机关长官以书面或口头为之。

第二十九条 政府之施政报告,得由主席之决定或参政员二十人之要求,加入议事日程,移付讨论。

第三十条 参政员对于政府有询问时,须有参政员五人之连署,以书面向主席提出,主席通知主管机关长官定期答复。

参政员对于政府之施政报告如有疑义,得于主管机关长官报告后,经主席许可,为简单之口头询问。

第三十一条 参政员之询问事项,除因国家利益有不便宣答之重大理由者外,主管机关长官,应为书面或口头之答复。

第五章 纪律

第三十二条 参政员全体有共同维护会场秩序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参政员于会议中有违背本规则妨害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节重大者,依主席之决定或会议之议决,组织惩戒委员会为惩戒之审议。惩戒之方式分为(一)谴责;(二)责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时日之出席。

第三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审议结果,应提会议表决之。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无特别规定者,适用民权初步之条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国民参政会议决修正送请国民政府公布之。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国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原载 1940 年 12 月 25 日重庆《新华日报》)

4. 国民参政会秘书处组织规则

第一条 国民参政会设秘书处(以下简称本处)置秘书长一人,襄助秘书长,掌握本处事务,秘书长因故缺席时,由副秘书长代理之。

第二条 秘书长副秘书长均由国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条 本处置秘书三人或五人,由秘书长呈请国民政府简派之,分掌特定事务。

第四条 本处设左列各组:文书组、议事组、总务组、警卫组;各组得因其事务之性质分设数科。

第五条 各组设主任一人,主管各组事务;各科设科长一人,总干事、干事、助理各若干人,分掌各科事务。各组主任由秘书长遴聘或就秘书中指定兼任之;各组其余职员,由秘书长派充之。

第六条 文书组掌左列事项:

- (一)关于文电之收发、撰拟、缮校、编译及保管等事项;
- (二)关于典守印信事项。

第七条 议事组掌左列事项:

- (一)关于编制议事日程及会议纪录事项;
- (二)关于各种议案关系文件之编辑事项;
- (三)关于提案决议案及审查报告整理之协助事项;
- (四)关于会议及各委员会开会之准备及通知等事项;
- (五)关于参政员出席缺席表决计数,及其他协助议事日程进行中一切事项;

- (六)关于新闻之发表,暨新闻记者接洽之事项。

第八条 总务组掌左列事项:

- (一)关于本会预算决算之编制事项;
- (二)关于款项出纳事项;
- (三)关于一切布置事项;
- (四)关于物品购置及保管事项;
- (五)关于各项出席列席旁听等证章之制发等事项;
- (六)关于参政员报到之登记事项;
- (七)关于印刷事项;
- (八)不属于其他各组之事项。

第九条 警卫组掌左列事项:

- (一)会场所在地及交通线之警戒事项;
- (二)会场出入之警戒;
- (三)防空消防等事项;
- (四)其他关于本会一切警卫事项。

第十条 本处得配置雇员。

第十一条 本处职员除必须常行驻会工作者外,以向各机关调用为原则。

第十二条 在国民参政会开会期间本处有必要时得遴任额外人员,襄理本处特种事务,但以向各机关调用者为限。

第十三条 警卫士兵由本会会场所在地警察机关或卫戍机关调拨。

第十四条 本处办事细则由本处定之。

第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日施行。

(原载 1940 年 12 月 25 日重庆《新华日报》)

(二)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参政员名单

1. 第二届国民参政会主席团名单

蒋中正 张伯苓 左舜生 张君勱 吴贻芳

(原载《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纪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2. 第二届国民参政会参政员名单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国民政府公布)

甲、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第三条甲项遴选者

江苏省四名

张一麟 冷 遹 江恒源 张九如

浙江省四名

陈希豪 褚辅成 方青儒 胡健中

安徽省四名

光 升 马景常 梅光迪 陈 铁

江西省四名

王又庸 王枕心 刘家树 张国焘

湖北省四名

孔 庚 李荐廷 李廉芳 彭介石

湖南省四名

彭国钧 曾省斋 贺楚强 周德伟

四川省四名

朱之洪 胡子昂 黄肃方 陈敬修

河北省四名

耿 毅 王启江 刘遥章 张爱松

山东省四名

孔令灿 刘次箫 王近信 吴锡九

河南省四名

燕化棠 王公庚 王隐三 郭仲隗

广东省四名

金曾澄 陆宗麒 黄范一 李仙根

山西省三名

梁上栋 李鸿文 常乃德

陕西省三名

张凤翔 李芝亭 张守约

福建省三名

石 磊 李黎洲 康绍周

广西省三名

蒙民伟 阳叔葆 蒋继伊

云南省三名

彭 澍 胡若华 陇体要

贵州省三名

黄宇人 吴道安 马宗荣

甘肃省二名

骆力学 苏振甲

察哈尔省二名

张志广 席振铎

绥远省二名

张 钦 张遐民

辽宁省二名

孔佩苍 马愚忱

吉林省二名

莫德惠 王家桢

新疆省二名

张元夫 郭任生

青海省一名

李 治

西康省一名

黄汝鉴

宁夏省一名

周士观

黑龙江省一名

马 毅

热河省一名

谭文杉

南京市二名

陈裕光 卢 前

上海市二名

陶百川 王志莘

北平市二名

陶孟和 陈石泉

重庆市二名

潘昌猷 胡仲实

天津市一名

张伯苓

青岛市一名

杨振声

西京市一名

郭英夫

乙、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第三条乙项遴选者

蒙古四名

李永新 金志超 阿福寿 苏鲁岱

西藏二名

罗桑札喜 丁 杰

丙、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第三条丙项遴选者

海外侨民六名

陈嘉庚 陈守明 庄西言 张振帆 邝炳舜 李星衢

丁、依照《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

第三条丁项遴选者

陈其业 周炳琳 陶行知 李中襄

王造时	王冠英	喻育之	陈 时
仇 鳌	许孝炎	杨端六	邵从恩
张 澜	杜秀升	胡石青	马乘风
张竹溪	茹欲立	李元鼎	胡兆祥
秦望山	宋渊源	伍智梅	杨子毅
林 虎	黄同仇	李培炎	罗 衡
王亚明	荣 照	喜饶嘉措	
张君勱	甘介侯	黄炎培	颜惠庆
史 良	秦邦宪	陈辉德	钱端升
邹韬奋	施肇基	张东荪	沈钧儒
陶 玄	吴贻芳	陆费伯鸿	钱永鸣
刘百闵	张肖梅	周星棠	张剑鸣
陈绍禹	杭立武	奚 伦	罗隆基
程希孟	许德珩	刘叔模	董必武
余家菊	陈启天	王立明	张忠绂
居励今	左舜生	毛泽东	陈赓陶
成舍我	林祖涵	范 锐	章士钊
彭允彝	周 览	邓飞黄	晏阳初
李 璜	曾 琦	吴玉章	陈豹隐
梁实秋	傅斯年	范予遂	罗文干
刘衡静	韦卓民	钟荣光	谭平山
张奚若	张炽章	王世颖	江 庸
王云五	陈博生	梁漱溟	高惜冰
齐世英	王卓然	钱公来	刘 哲
陈经畬	于 斌	邓颖超	胡文虎
马 亮	麦斯武德	张振鹭	陈陶遗
张之江	陈复光	陈 源	王化一
何联奎	皮宗石	张翼枢	江一平

童冠贤 王寒生 邓召荫 萨孟武

李世章 君昌龄 周道刚 丁基实

高廷梓 张其昀 徐炳昶 肖一山

魏元光 王晓籁 胡秋原 叶溯中

黄君迪 陈逸云 曾宝荪 钱用和

吕云章 张维桢 谢冰心

(原载《国民参政会第二届第一次大会纪录》,国民参政会秘书处)

(三)“皖南事变”发生,抗战局势面临严重危机

1. 中国共产党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发言人对新华社记者的谈话

(一九四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此次皖南反共事变,酝酿已久。目前的发展,不过是全国性突然事变的开端而已。自日寇和德意订立三国同盟之后,为急谋解决中日战争,遂积极努力,策动中国内部的变化。其目的,在借中国人的手,镇压中国的抗日运动,巩固日本南进的后方,以便放手南进,配合希特勒进攻英国的行动。中国亲日派首要分子,早已潜伏在国民党党政军各机关中,为数颇多,日夕煽诱。至去年年底,其全部计划乃准备完成。袭击皖南新四军部队和发布一月十七日的反动命令,不过是此种计划表面化的开端。最重大的事变,将在今后逐步演出。日寇和亲日派的整个计划为何?即是:

(一)用何应钦、白崇禧名义,发布致朱彭叶项的“皓”“齐”两电,以动员舆论;

(二)在报纸上宣传军纪军令的重要性,以为发动内战的准备;

(三)消灭皖南的新四军;

(四)宣布新四军“叛变”，取消该军番号。以上诸项，均已实现；

(五)任命汤恩伯、李品仙、王仲廉、韩德勤等为华中各路“剿共”军司令官，以李宗仁为最高总司令，向新四军彭雪枫、张云逸、李先念诸部实行进攻，得手后，再向山东和苏北的八路军、新四军进攻，而日军则加以密切的配合。这一步骤，已开始实行；

(六)寻找借口，宣布八路军“叛变”，取消八路军番号，通缉朱彭。这一步骤，目前正在准备中；

(七)取消重庆、西安、桂林等地的八路军办事处，逮捕周恩来、叶剑英、董必武、邓颖超诸人。这一步骤也正开始实施，桂林办事处已被取消；

(八)封闭《新华日报》；

(九)进攻陕甘宁边区，夺取延安；

(十)在重庆和各省大批逮捕抗日人士，镇压抗日运动；

(十一)破坏各省共产党组织，大批逮捕共产党员；

(十二)日军从华中华南撤退，国民党政府宣布所谓“收复失地”，同时宣传实行所谓“荣誉和平”的必要性；

(十三)日军将原驻华中华南的兵力向华北增加，最残酷地进攻八路军，与国民党军队合作，全部消灭八路军、新四军；

(十四)除一刻也不放松对于八路军、新四军进攻之外，在各战场上的国民党军队和日军继续去年的休战状态，以便转到完全停战议和的局面；

(十五)国民党政府同日本订立和平条约，加入三国同盟。以上各部，正在积极准备推行中。

以上，就是日本和亲日派整个阴谋计划的大纲。中国共产党中央曾于前年七月七日的宣言上指出：“投降是时局最大的危险，反共是投降的准备步骤。”在去年七月七日的宣言中则说：“空前的投降危险和空前的抗战困难，已经到来了。”朱彭叶项在去年十一月《佳电》中更具体地指出：“国内一部分人士正在策动所谓新的反共高潮，企图为投降肃清道路。……欲以所谓中日联合‘剿共’，结束抗战局面。以内战代抗战，以投降代独立，以分裂代团结，以黑暗代光明。其事至险，其计至毒。道路相告，动魄惊心。时局危机，诚未有